

证券代码：870450

证券简称：益升益恒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益升益恒（北京）医学技术股份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4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2月2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谢斌、曾海燕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燕玲、郑洁颖、福建晟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益升益恒（北京）医学技术股份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葛定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范嘉鹏、肖波、北京提顿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再申请人谢斌、曾海燕因与被申请人益升益恒（北京）医学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益升益恒公司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2民终9993号民事判决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0106民初21945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《益升益恒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、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《益升益恒关于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13）、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《益升益恒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21）。

审申请人谢斌、曾海燕再申请求：

- 一、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2民终9992号民事判决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0106民初21945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请求；
- 三、本案一、二审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益升益恒公司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谢斌、曾海燕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，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其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京0106民初21945号民事判决书；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2民终9993号民事判决书；

再审申请书；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。

益升益恒（北京）医学技术股份公司
董事会
2022年4月29日